

臺北市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

項次	113 起訖日期	星期	工 作 項 目	辦理單位	備註
1	1 月底前		印製新生入學卡(國立、私立及外僑國小皆適用)。	教育局	
2	1 月 12 日前	五	公布國中學區一覽表。	教育局	
3	1 月 19 日前	五	1. 函發本工作進度表至外縣市教育局處及本市國中小。 2. 函發各國中通知得申請大學區。	教育局	
4	1 月 19 日前	五	函發新生入學分發相關資料送達各國中及國小。	教育局	
5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	五 五	<p>國小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知國小應屆畢業生繳交戶口名簿正本(戶籍異動者，繳交本年度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含全戶詳細記事)或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暨影本，若有「寄居」者，應勸導其將戶籍轉回實際居住地址。 本市國小建立、核對畢業生基本資料電子檔，依戶口名簿修正學生設籍資料。 列印(填寫)國小應屆畢業生新生入學卡，請國小教師及學生家長確實核對並核章。 將畢業生資料(新生入學卡、戶口名簿影本、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土語調查表(如表件 5)送達新生所屬學區國中；新生資料電子檔依規定上傳至校務行政系統。 <p>* 設籍外縣市之本市國小畢業生請另行造冊逕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區之國中。</p> <p>* 應屆畢業生所屬國中學區為共同學區者請學生家長審慎擇一選填，新生入學卡送達國中後，不受理更改。</p>	各國小	請各國小於 3 月 15 日 16:00 前完成校務系統上傳作業。
6	3 月 1 日	五	欲申請大學區國中將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教育局。	各國中	

7	3月15日	五	完成審查作業，將入學相關資料(新生入學卡、戶口名簿影本、新生資料電子檔暨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本土語調查表(如表件5)送達各國中之截止日。 *倘3月15日前仍有轉學或戶籍異動之情形，請轉入之國小亦須報送予所屬學區國中。	各國小	本市及外縣市國民小學於3月15日前按國民中學學區一覽表分別造具當年度畢業生名冊，送達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
8	3月18日至4月16日	一 二	1. 依據相關規定核對入學分發資料，進行審查作業。 2. 各校函請外縣市國小提醒家長，符合優先分發資格者於5月2日前攜帶所有權狀、居住事實證明等文件前來參加複審。	各國中	非額滿學校亦須控留外縣市(符合優先分發資格)學生數。
9	4月16日前	二	各國中完成審查，將學生數及預估報到率報陳教育局。(如表件1)	各國中	其中外縣市學生(符合優先分發資格)人數以近3年平均數估計。
10	4月19日前	五	公告大學區學校名單	教育局	
11	4月17日至4月19日	三 五	教育局審查及核定額滿國中名單。	教育局	
12	4月19日	五	公告第一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		
13	4月22日	一	額滿國中將複審通知單送達各國小。	教育局 各國中	各額滿國中務必將複審通知單送至各國小聯絡箱。
14	4月23日	二	轉發額滿學校複審通知單予學生家長。	各國小	各國小應將複審通知單確實送達學生家長手中，以避免不必要爭

					議。
15	4月26日至 5月02日	五 四	<p>國中進行資格審查： (含本市及外縣市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年度3至5月任一月份戶籍謄本正本(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甲式,含全戶詳細記事)或電子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另個別學校如有必要得請提供學生本人遷徙紀錄證明書。 112年12月31日前設籍並持有同址房屋所有權者,請附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房屋所有權狀(以登記日期為準)。 連續租屋並居住於學區內,設籍達6年以上者(107年3月15日前設籍),請附6年以上公證之同址房屋租賃證明。 當年度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等,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符合「臺北市原住民婦女扶助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者,請附經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核發之證明文件。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持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當年度低收入戶第0類、第一類或第二類證明者,請附低收入戶證明。 	各國中	<p>溫馨提醒</p> <p>◎ 審查對象:臺北市及外縣市學生。</p> <p>◎ 資格審查範圍:以左列6項情形,進行現場審查。</p>
16	5月2日	四	額滿國中截止受理申覆。	各國中	
17	5月3日至 5月10日	五 五	額滿國中按分發順位進行排序。	各國中	
18	5月10日至 5月13日	五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國中發還新生入學卡予各國小,轉發給錄取學生。並通知本市國小畢業生未錄取者,於5月24日至5月29日期間,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辦理「網路改分發登記」。 通知本市國小畢業生於6月4日至6月6日期間,至「新生分發 	各國中	體育班及藝才班另有其報到時間,請各國小及各國中提醒家長與學生多加留意。

			<p>入學作業平臺」辦理「網路報到」。</p> <p>3. 通知外縣市國小畢業生網路登記時間，學生於7月1日時至7月5日，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辦理「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p> <p>4. 額滿國中將改分發學生人數、最後設籍日期陳報教育局。(如表件2)</p> <p>5. 各國中於「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輸入尚可招收學生人數或改分發人數。</p>		
19	5月13日	一	<p>額滿學校公布本市新生名單，並將改分發學生之入學卡(含國中存查聯)退還國小。</p> <p>*外縣市新生名單於7月10日公布。</p>	額滿國中	將入學卡退還國小，由國小轉交家長，並請其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辦理「網路改分發登記」
20	5月24日至5月29日	五三	<p>1. 受理國民小學(含外縣市)應屆畢業生於3月15日以後戶籍異動者分發作業：</p> <p>(1)查驗文件：</p> <p>A.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p> <p>B. 原國民中學入學卡。</p> <p>(2)網路登記時間：</p> <p>本市：5月24日至5月29日。</p> <p>外市：7月1日至7月5日</p> <p>(3)審查及分發方式：</p> <p>A. 額滿國民中學：審查後，協助改分發學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p> <p>B. 未額滿國民中學：審查後，協助學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p> <p>2. 設籍額滿國中改分發學生於5月24日至5月29日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改分發登記」。</p>	各國中	<p>各國中應協助3月15日以後戶籍異動之學生，並將學生資料建檔於「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p> <p>各額滿國中應負責提醒國小端轉知改分發學生家長此項訊息，以維護學生權益。</p>

			3. 3月15日以後戶籍異動學生與設籍額滿國中改分發學生，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21	5月28日	二	私立國中登記抽籤。	私立國中	
22	5月29日	三	私立國中報到。	私立國中	請私立國中提醒家長不得重複報到。
23	6月3日	一	3月15日以後戶籍異動暨改分發結果公告，上午9時以簡訊通知或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查詢。	各國中	
24	6月4日至6月6日	二 四	網路報到： 本市國小應屆畢業生於6月4日09:00至6月6日12:00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	各國中	學生如有網路報到問題，請持新生入學卡至各國中查驗，各國中應協助學生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體育班及藝才班另有其報到時間，請各國小及各國中提醒家長與學生多加留意。
25	6月19日	三	1. 各國中將新生報到人數及原報到卡(額滿國中扣除改分發人數)之報到率回報教育局。(如表件3) 2. 各國中於「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輸入尚可容收學生人數。 3. 公布第二階段額滿國中暨改分發學校。	各國中	
26	7月1日至7月5日	一 五	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設		外縣市國小畢業學生無法登入平臺者，須親自到設籍國中辦理登記。

			籍未額滿國中學區者)或「網路改分發登記」(設籍額滿國中學區者)。		學生須準備查驗文件：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證明文件(如學生證)。各國中(戶籍地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將學生資料建檔於「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27	7月10日	三	<p>外縣市國小應屆畢業生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本市，且非寄居身分，並有居住事實者，於依下列程序辦理網路分發與報到方式：</p> <p>1. 分發方式：</p> <p>(1)學生於期限內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或「網路改分發登記」，依設籍先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p> <p>(2)7月10日上午9時公告分發入學結果(簡訊通知及「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查詢)。</p> <p>2. 報到方式：</p> <p>(1)7月10日09:00時至12:00時前，學生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系統將發送簡訊通知家長。</p> <p>(2)學生未於期限內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報到」，國中應通知家長持戶口名簿至分發學校報到，並由國中直接核對線上分發名冊受理報到。</p>	各國中	學生有網路報到問題，各國中應協助學生完成報到手續(學生須準備查驗文件：戶口名簿正本、國民小學應屆畢業證書)。
27	7月11日以後	四	<p>受理5月30日(含)以後戶籍異動(設籍本市)之國小應屆尚未分發學生之作業：</p> <p>1. 查驗文件：</p> <p>(1)戶口名簿正本。</p>	各國中	

			(2)國民小學畢業證書。 (3)改分發單。(若無則免) 2. 設籍國中審查及分發方式： (1)額滿國中：協助轉介至教育局公布之改分發學校，由該校審查，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 (2)未額滿國民中學：由戶籍地學區之國民中學審查後分發入學至額滿為止，若無居住事實，不予分發入學，應勸導其返回事實居住地學區之國中就讀。 4. 凡學校額滿應即陳報本局核定。		
28	7月15日	一	各國中將新生報到狀況調查表回報教育局。(如表件4)	各國中	
28	7月31日前	三	依據新生完成線上報到名單，完成新生編班、學號編列作業，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完成學籍資料建置作業。	各國中	

備註：

- 一、凡學生戶籍遷離該學區時，應即轉學至所屬學區之國民中學就讀。
- 二、學生若無居住事實，不予分發入學，應返回事實居住地學區之國中就讀。
- 三、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作業有任何疑問，請向設籍學區所屬國中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 四、為維持各國民中學作業之一致性及公平性，以保障學生權益，**請各校確實依據工作進度表所訂期程辦理**，切勿提前或延遲作業。
- 五、為保障原學區學生就近就學權益，各校於函報教育局核定額滿時，請以學生**實際人數(含特教生預估酌減人數)**為計算標準；學校進行編班作業時，得依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折抵特教生人數。
- 六、請各國中相關人員確實掌握報到人數，如已接近額滿標準請儘速以電話向教育局報備，避免學生人數過多，引起不必要困擾，公文可後補。